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 鄭崇文律師（即陳新仁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新仁於民國111年7月2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第三人陳新仁於同年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共計1,53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前述借款於114年4月1日起，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1,526萬3,198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第三人陳新仁於同年3月7日死亡，經鈞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資料、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拋棄繼承事件網路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

01 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
02 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
03 意見，其陳述略以：聲請人繕本所附證物，並無法證明聲請
04 人主張現存債權額為1,526萬3,198元確實存在云云。惟抵押
05 權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，採形式審
06 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已依法登記之抵押權，既已提出形式外觀
07 完備之債權證明文件，證明抵押債權存在且其清償期業已屆
08 至，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
09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4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5 。

1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